

此章則及條款適用於 Focus Education & Consultation Services (以下簡稱學校)及本校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課堂編定方面

星期一, 二, 三, 五		星期六	
一堂 (50 分鐘)	連堂 (1 小時 40 分鐘)	一堂 (50 分鐘)	連堂 (1 小時 40 分鐘)
16:15 至 17:05	16:15 至 17:55	14:00 至 14:50	14:00 至 15:40
17:15 至 18:05	17:15 至 18:55	15:00 至 15:50	15:00 至 16:40
18:15 至 19:05	18:15 至 19:55	16:15 至 17:05	16:15 至 17:55
19:15 至 20:05	19:15 至 20:55	17:15 至 18:05	17:15 至 18:55
20:15 至 21:05	20:15 至 21:55	18:15 至 19:05	18:15 至 19:55
21:15 至 22:05	-----	19:15 至 20:05	-----

一堂是指 50 分鐘，連堂是由兩堂 50 分鐘組成：

星期日、星期四和公眾假期休息

A. 正規而肯定的課程編排

學生在安排付款前需一次過編定所有每星期的上課時間(即編定每星期的某天某個時間上課)，如學生於支付學費時編定所有常規課堂時間：

- ※ 學生可以因應個別需要如度假而要求延期，當然學校會保留最後的決定權。
- ※ 學生若在 14 天前預繳下期的學費，學校便會為學生預留其原先編訂之時間，否則學校根據「先付先得」的原則，未必能保證保留該段時間給學生。

B. 彈性而不肯定的課程編排

如學生在付款時，未能一次過編訂所有的上課時間，他們：

- ※ 可隨時打電話去編訂他們想要的上課時間，但當然學校會視乎導師之課堂時間才作決定。
- ※ 編訂上課時間必須是上課前的 1 天和在 1 星期之內，當然若要編排幾個星期固定時間上課，則不在兩星期的限制之內，例如，學生可以在首堂編訂兩堂固定的上課時間，而其他時間則遲些才編訂。
- ※ 如果學校在某些時間休息(例如導師去了度假)，又或是 4 天是公眾假期，上課時間會自動延期。

我們強烈建議學生在付款前最好能夠一次過編定所有的上課時間，學生才可保證在所選課程的時間內完成所有的堂數。

更改課堂編定方面

- 若因為學校單方面的過失而無法照原訂的時間上課，例如導師生病，學生可以決定：
 - 重新編訂另一個上課時間，或是
 - 若學生不再繼續上課，學校將會在學生上最後 1 節課後的 1 個星期內退回學費的餘款。
- 除了因天氣惡劣關係(見以下說明)，如學生沒有按時到本校上課或臨時取消課程，本校不會向各學生退回學費或獲得另編上課時間。
 - 學生需於已編定的時間內上課，不可隨意更改上課時間。
 - 課程時間一經編訂，學生不可延遲上課日期。學生亦不能要求延遲上課日期，學生如因任何誤解而違反這規則，學生須自行負擔所有後果。
 - 學生可嘗試向本中心提出提前上課之要求，學校會因應情況，可同意或拒絕學生之要求；另一方面，學生應盡早知會學校，(最遲是新上課日期的前1天)，以便學校容易安排另一個新的上課時間。
 - 學生若取消上課，必須盡早通知學校。
 - 學生若已知會學校取消原訂的課程，接著又要求重上該課程，學校可拒絕學生再上該課程之要求，同時亦不會退還學費。

3. 惡劣天氣是指天文台懸掛 8 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

- 如惡劣天氣警告於上午 10:00 後懸掛, 即下午 2:00 課堂取消
- 如惡劣天氣警告於上午 11:00 後懸掛, 即下午 3:00 課堂取消
- 如惡劣天氣警告於中午 12:00 後懸掛, 即下午 4:15 課堂取消
- 如惡劣天氣警告於下午 1:00 後懸掛, 即下午 5:15 課堂取消
- 如惡劣天氣警告於下午 2:00 後懸掛, 即下午 6:15 課堂取消
- 如惡劣天氣警告於下午 3:00 後懸掛, 即下午 7:15, 8:15, 9:15 課堂取消
- 學生若不確定需否上課, 敬請可致電學校查詢上課的情況
- 課程將會在雙方同意下重新編定, 對於常規課程的學生, 新的上課時間通常緊接在已繳學費的課程之後。
- 下列的情況下, 原定的課程是不會取消的並需依照原定時間上課, 例如：
 - 中小學校或其他學校停課或公開考試取消。
 - 8 號風球(或以上)或有黑色暴雨警告將有可能會懸掛但並未懸掛。
 - 低於 8 號風球、紅色或黃色暴雨警告。

4. 補堂如學生取消之前編訂之課堂, 但學生會繼續支付下一期課程學費, 學生可以於新一期課程中得到補堂, 詳情如下:

- 補堂次數不可多於已取消之課堂。
 - 補堂次數以現時參加課程堂數(已取消課堂) 及下一已付學費課程堂數比較計算, 以課程堂數較少者為準, 如較少課堂數為:
 - 少於 5 堂, 學生不會獲得補堂。
 - 5-9 堂, 學生可獲得最多 1 課補堂,
 - 10-14 堂, 學生可獲得最多 2 課補堂,
 - 15-19 堂, 學生可獲得最多 3 課補堂,
 - 20-24 堂, 學生可獲得最多 4 課補堂,
 - 25-29 堂, 學生可獲得最多 5 課補堂,
 - 30 堂或以上, 學生可獲得最多 6 課補堂
 - 若學生不考慮繼續及支付新課程, 學生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堂。
 - 補堂只限學生即時繼續下一課程, 而其中沒有休課。學生必須於現時課程之最後一堂或之前繳付學費才可於下一課程獲得補堂。
 - 學生如以小組形式上課, 補堂以小組形式計算, 即就算同組之中最少有 1 個學生上課, 其他未能如期上課之學生不會獲得補堂。
 - 學生如遲到上課亦不會獲得補堂。
 - 已取消之課堂不可累積至下一新課程, 就算補堂次數比已取消課堂次數少。
 - 學校是以支付學費時所派給學生的”章則及條款”版本來計算補堂堂數。
 - 如有任何爭議, 學校會保留最後的決定權。
 - 假如學生現正報讀一共 15 堂課程, 學生亦決定繼續並已支付下一 30 堂之課程, 補堂會以兩個課程堂數較少者為準計算, 即課程共 15 堂課, 學生將獲得 3 課補堂。如學生沒有於此 15 課堂缺席, 則毋須任何補堂。
- 如學生缺席 1 堂, 可獲 1 堂補課。如學生缺席 3 堂, 可獲 3 堂補課, 即共 33 課堂。

準時上課方面

1. 學校要求學生須準時上課，但不必過早到達。
2. 若是學生遲到，則上課時間仍會繼續，並會按照原定時間下課。
3. 若學生遲到而事前沒有通知導師等他/她，導師只會等候學生最多 30 分鐘，如學生遲到超過 30 分鐘，當天的課程會取消，並不會另編時間補堂和退回學費。
4. 若學生於首堂試堂遲到超過 10 分鐘而事前沒有通知導師等他，導師將不會等下去(已交試堂學費除外)。
5. 若導師遲到，學生請等候 15 分鐘，導師將會延長上課時間或在下一堂補時。若導師遲到超過 15 分鐘，而事前沒有通知學生和要求學生等待，學生則毋須繼續等下去，學校將會編訂一個額外課程或退回學費之餘款。

付款方式

1. 學費於一般情況下，不會退還給學生 (除之前提及之原因外)。
2. 首次試堂只接受現金，並於課堂時支付。
3. 課程學費必須全數預先繳交，首堂試堂除外。 學校接受以下付款方式:
 - a. 現金
 - b. 支票，必須最遲在上課前 7 天繳交。支票抬頭請寫「Zoltan Gregor」，或是把收款人的部分漏空。支票須得到兌現，才開始有關的課程。
 - c. 銀行轉賬，匯豐銀行 033-680745-833 或 中國銀行 012-581-1-009857-9, 賬戶姓名為 Gregor Zoltan。
學生請於安排銀行轉賬後盡早致電學校確認，如學生未能 24 小時內安排轉賬並通知學校，本校將不會為學生保留原已編定的課程時間。如有需要，學校會要求學生出示銀行轉賬證明
4. 學校不接受以信用卡、提款卡或是八達通付款
5. 學校如未有收到學生通知有關轉賬學費，或支票未有兌現，本校會聯絡學生。
6. 若在學費上的計算或付款時出現錯誤，校方將盡快作出更正。

其他事項

- 校內嚴禁吸煙。學生不應該在堂上吃香口膠及食物，而學生攜帶的飲品須能緊蓋，不易傾瀉。學生須賠償其對校內物件的損壞。
- 請以電話作互相聯絡方式，學校只會以電話聯絡學生，而不會以短信(SMS)、電子郵件、傳真聯絡學生，如學生電話號碼有更改，請盡早致電通知校方。學生如因遲到或不能上堂，請學生傳英文短信通知導師。